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楊世紘

東明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04,99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之遲延利息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世紘於民國113年4月24日邀同被告東明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9年4月2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至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72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1 年息0.575%機動計算(現為2.295%)，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
02 本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3月2
05 4日(電腦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紀錄表上雖記載到114年3月
06 25日，惟被告實際僅繳到114年3月24日)，經原告依約將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1,104,991元，及
08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09 暨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0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 之違約金迄未清償(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有財團法人中小企
12 用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依銀行法第12條第4項規定為擔保
13 授信，不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
14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所定最高連續收取期
15 數9期之違約狀態限制)，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答辯意旨則以：

- 18 (一)被告楊世紘：知道原告請求為何，有意願還款，但是每個月
19 還款金額有限，之前銀行打電話過來，有討論過，但銀行說
20 無法降低金額延長期數。
21 (二)被告束明曦：願意還款，每個月還款金額有限，是否可以拉
22 長還款年限，希望可以每個月降到1萬元以內，其他引用被
23 告被告楊世紘所述。

24 三、經查：

-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26 金貸款契約、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27 單、信保基金保證資料等文件為證，而被告對於積欠債務及
28 金額等部分均不予爭執，且其雖稱已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
29 然並未據原告同意，自仍應就上開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30 (二)惟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

- 31 (1)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01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
02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
03 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04 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而原告雖然以：「兩造
05 間消費借貸關係有財團法人中小企用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
06 依銀行法第12條第4項規定為擔保授信，不適用金融監督管
07 理委員會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
08 不得記載事項所定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之違約狀態限制」
09 等語，主張本件所收取之違約金，不以9期為限。

10 (2)但是，本件雙方所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係約定
11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利息補貼，而此項利息補貼為利息
12 部分之補助，並非屬貸款之擔保，即與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
13 型化契約之規定並無不符之情，原告前揭主張，即非有據。

14 (3)其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利息補貼係要減輕被告清償貸
15 款利息，為提供被告經濟上負擔之協助，如果因為提供利息
16 補貼，導致債務人無法適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
17 記載事項之規定，豈非使債務人陷於契約上之不利益，顯然
18 有失公允公平，而有本末倒置之情，可以確定。

19 (4)再者，於一般借款之借款人逾期還款時，銀行既然僅得連續
20 收取9期違約金，用以填補其催收成本，而本件係由經濟部
21 提供利息補貼予銀行之狀況下，於其填補催收成本，並無二
22 致，若認得允許此時得連續收取不定期限之違約金，明顯有
23 不當連結之情形。

24 (5)因此，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
25 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締結情形，仍得反映在
26 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
27 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
28 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
29 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為此，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
30 酌減之，故原告請求違約金逾9期部分，即非有據，應予以
31 駁回。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亭諭